

房屋检测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结构安全鉴定服务

鉴定类型：☒安全性鉴定 ☐抗震鉴定 ☐可靠性鉴定

结构型式：☒混凝土结构 ☒框架结构 ☒混合结构

委托方（甲方）：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鄂托克前旗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NanDa Engineering Testing Co., Ltd.

签约提示

1. 鉴定报告属于专业性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判断，其他机构无权干涉；
2. 鉴定活动应依据国家现行鉴定标准开展；
3. 鉴定活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因此鉴定结果可能对委托方有利，也可能不利。



检测鉴定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关晓燕

联系方式：18847722774

项目联系人：乌宁

联系方式：13847766753

通讯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文化产业园 D 区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汪冬生

联系方式：15048739304

项目联系人：杨世发

联系方式：15151858988

通讯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中心 A 座 2505 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鄂托克前旗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结构安全鉴定服务项目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检测鉴定范围如下：

本次房屋结构安全鉴定的范围为全旗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办理产权登记办公场所，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 m²，包括用于办公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鄂托克前旗旗府所在地敖勒召其镇及其他三个镇区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

第二条 检测鉴定内容如下：

按照国家现行检测鉴定标准：

- ☐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144-2019
- ☒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292-2015
- ☒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 50023-2009
- ☒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2021
- ☒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JGJ 125

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鉴定单元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分析及承载能力复核计算，作出鉴定评级结果。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检测鉴定地点： 鄂托克前旗 ；
- 2、检测鉴定工期： 90 天 ；
- 3、检测鉴定质量要求：

具体鉴定工作内容包括：

- (a) 收集房屋原设计图纸、施工资料、历次维修加固记录等；
- (b) 现场详细勘查房屋的结构体系、构件布置、使用状况及环境条件；
- (c) 检查房屋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梁、板、柱、墙等）、围护结构的现状，包括裂缝、变形、腐蚀、损伤、老化等；
- (d) 采用 [如：非破损检测方法（如回弹法、超声法、雷达扫描等）、局部破损检测、材料取样试验等] 必要手段，对主要结构材料的强度、性能进行检测；
- (e) 根据检测勘查结果，进行结构安全性分析、验算与评估；
- (f) 依据相关标准，评定该房屋的安全等级（如：A/B/C/D 级或完

好房/基本完好房/一般损坏房/严重损坏房/危险房等)；

(g) 分析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及其原因；

(h) 提出处理建议（如：观察使用、处理使用、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等；如需加固，可提出原则性建议）；

(i) 出具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安全结构鉴定报告》（以下简称“鉴定报告”）。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检测鉴定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指派专人协调乙方的现场检测鉴定工作，提供检测用水、电等；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接甲方通知现场从事检测鉴定技术服务时。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为：

总费用人民币¥（小写）128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含税 6%）。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完成总工程量的 30%，并出具正式鉴定报告后支付叁拾捌万元（380000.0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并出具正式鉴定报告后支付陆拾肆万元（640000.00）；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并出具正式鉴定报告后支付尾款贰拾陆万元（260000.00）。

（2）所有费用必须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公司银行账户，不接受其它任何形式的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全称：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帐 号： 4131210001819100039004

行 号： 304301040181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有效的合同规定的检测数据，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2) 甲方对检测鉴定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在收到检测鉴定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材料；

(3) 甲方应如实提供所检测鉴定房屋的竣工图纸和相关资料，如实反映房屋的改造、维修及是否改变房屋用途等使用情况。因提供虚假房屋信息而导致乙方作出错误的鉴定结论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现场的检测工作，提供现场作业所需的水、电等工作条件，以便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5) 甲方应协调并同意乙方因检测需要作出必要的破损检查；

(6) 甲方负责检测现场的配合与检测结束后的修补、清理等事项。

2、乙方权利、义务：

(1) 指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相应费用；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时间、人力、物力等方面配合乙方因检测所需的合理请求；

(4) 保证其具备承接本项鉴定业务所必需的国家及地方认可的资质和资格，并在资质允许范围内开展工作。

(5)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组织进场，完成



协议规定的检测鉴定工作；

(6) 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约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检测鉴定工作。

(7)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正本 3 份，电子版 1 份。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清晰、建议明确，并加盖乙方公章及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法定执业印章。

(8) 在鉴定过程中，如发现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随时可能发生危险（达到 D 级或危险房屋标准），应立即口头通知甲方。

(9) 对鉴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房屋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10) 配合甲方对鉴定报告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在报告提交后合理期限内）。

3、保密期限：_____ 本合同生效至甲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_____ 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合同。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 (2) 履行本合同检测鉴定工作所依据的国家相关规范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报酬：

- (1) 不按合同约定开展检测鉴定活动；
- (2) 乙方在从事检测鉴定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
- (3) 乙方在从事检测鉴定活动中存在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向社会或第三人公开检测结果的行为；

(4) 乙方在从事检测鉴定活动中存在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并经甲方督促整改后，拒不整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实际产生的费用：

(1) 乙方进场检测后，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则甲方需要支付实际产生的相应费用给乙方；

(2)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者取得的方式不合法，经乙方催告不能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材料的。

(3) 确需补充材料，而甲方不能或者拒绝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的。

(4)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甲方要求的检测内容超过本身资质条件和检测能力的。

(5)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拒不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的；

(6) 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结论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1、甲方应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乙方作出错误的报告，所有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因乙方单方面的过失导致乙方作出错误的报告，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实际造成损失数额。

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解决出现的问题，由于甲方未及时解决好上述等问题，造成乙方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来回进出场费（金额按合同总造价的 1%每天计算），工期应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乙方应付给甲方延误工期赔偿金（金额按合同总造价的 1%每天计算），并应尽快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有支付项目预付款，因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

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因乙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5. 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检查报告是否完整、签字盖章是否齐全）。如有形式上的重大缺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超过此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对报告形式无异议。

6. 甲方对报告内容（如检测方法、数据、结论、建议等）的实质性异议，应在报告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或在依据该报告采取行动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有义务进行复核和解释。若异议涉及重大技术问题，双方可协商共同委托行业权威机构进行复核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上级主管部门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真 （签名）

2025年06月10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曹建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